

致：唐英年司長 / 各商品及服務稅諮詢委員

稅制改革意見

多年來，我們的稅收，不少依賴了高地價政策的收益維持。至今，房間(睡房)的數目跟人口的數目日益接近，意味著以賣地作為收入的主要來源，在十年八載間或可以預見不會太久的將來，變得不可靠。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應當認真面對。

司長近期拋出銷售稅制被評為行政費用龐大且複雜，社會反應偏向負面。然而長遠的穩定收入來源，是值得深思難以迴避的問題，倒覺得一個相對簡單、執行較易而大部份階層人士可以負擔得起的稅制“營業稅”，是可以加入考慮的稅項：以所有行業之營業總額計算收取約 1 至 2% 作稅款，輔以大幅減低利得稅的基數，並採用跳級累進的徵收方式，務使在港賺取太多的公司/人士有機會作出較多的回饋，以香港這樣的商業化都市，雖然徵收的只是微不足道的稅率，相信收入可以龐大得足以解決醫療教育福利基建等開支所需。對於營業額小的小本經營者可申請豁免，而一些在稅項貢獻龐大的機構，是值得政府特別安撫表揚的。

徵收 1 至 2%營業稅對投資環境不應有太大影響，只要有商機，投資越南柬埔寨也具吸引力，如果擁有自由公平、穩定的政經政策，更是投資者的天堂。明顯的例子發生於 80 年代初，怡和系及一些外資退出商機無限的香港，其位置旋即被港商取代。港商更運用原本可以由外資賺走的資金，投資本地形成財富滾存效應，做就了本港經濟起飛因素之一。由營業稅衍生之通漲，社會上若有合理之金錢流通量，會進一步刺激投資活動，抵消部份因推行強積金而導致之社會弊端。當然，徵收營業稅比起由以往高地價政策所衍生出的高昂社會代價，對市民的影響孰輕孰重？需要深入、專業的計算。

談開源的稅制，少不免涉及政府的節流，工務員薪津在最高與最低級之間差別達廿倍，人的勞力價值真的相距得這麼闊嗎？社會上貧富不均的現象早已存於政府。公務員體系就算少了幾層頂級的編制，做成的影響也很有限，署長至局長之間有沒有必要再細分多層職級呢？少了幾重架構，除了減省開支外，辦起事來甚或更趨精簡便捷。工務員的支出佔去整體政府收入約四份一，這樣高的數字，容易令人聯想到我們的政府確實管得太多了，部門可以私營的就讓其私營好了，將公務員人數大幅減低，留下精英，更能強政厲治。

順帶一提，本港七百萬人口，由三百萬就業者維持，每位就業者供養 2.3 人。以目前的生活水平，衣食往行的開支，每人每日支出一百元勉強可以應付，即每位就業者的最低合理日薪應不少於\$230 或月薪\$6,900，與社會普遍所力爭的最低工資目標數字還有很大段距離。以\$6,900 這個很低的數目作為月薪最低工資之目標，理論上已可以消滅貧窮線，令原本處於貧窮線底下的一百萬貧民，不再過着窮困生活，變相減輕醫療、福利支出。就是這麼簡單核算，便可以將香港提升為均富的地方。原來本港距均富僅咫尺，只待決心。很懷疑一些扶貧委員會及爭取最低工資的團體，只有極少數、甚至缺乏有影响力的大富豪認真參與下，能夠爭取到的成效有多大，要達至均富社會，扶貧委員會委員的任命，需要更多具社會承擔的大商家成員，始終掌握社會資源優勢的商家巨賈，才是貧富差距懸殊的解鈴人。

周仕家

25/9/2006